

南京工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激发广大同学勤奋学习、全面成才的热情，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在籍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参评人数的 5%以内，获得过校级“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至 15%，获得过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、省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至 20%，获得过“周恩来班”“时钧班”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至 25%，获得过“全国先进班集体”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至 30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- 2.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- 3.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- 4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表现突出，能如期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在校期间曾荣获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或综合表现特别优秀；

(2)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优秀或学业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评选活动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工作。

2. 学生登录智慧南工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申报表》，学院审查后确定推荐名单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3. 学生工作处审核确认后，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4. 评选工作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禁止弄虚作假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学校发文表彰，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励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京工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南工校学〔2017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